

关于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 录

| | |
|---------------------------------|----|
|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 | 3 |
| 问题 2.经营层人员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3 |
| 问题 2. 收购镀锡线后原有业务快速下滑 | 6 |
| 问题 3. 原有业务经营稳定性 | 9 |
| 问题 4. 处置子公司的合规性及公允性 | 10 |
| 问题 5. 募投项目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 | 12 |
| 问题 6. 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准确性 | 14 |
| 问题 7. 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 16 |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文件，发行人为上市公司精达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李光荣通过直接及间接持有精达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发行人。目前，李光荣所持精达股份 79.98% 股权处于质押状态，李光荣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持有实物资产、金融资产，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前述主体出具专项承诺，将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若精达股份股价大幅下跌，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强制平仓情形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或其他担保物以及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份质押等。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债务所获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用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其他大额债务及担保情况，名下资产是否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情形，是否存在新增大额负债的风险，如是，请充分揭示风险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说明质押股份相关债务到期时，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的预计现金流情况及债务清偿预案，相关资产的清偿顺序，实际控制人在相关债务到期时是否具有清偿能力；（4）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质押比例在合理水平”、保障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经营层人员变动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经营层人员变动对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结构的影响。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0 年 1 月发行人前任总经理

何如森离任，2020年8月发行人前任副总经理王毅、管金芳离任。发行人挂牌期间，何如森、何园方曾共同持有发行人股份46.65%，并分别于2020年减持全部所持股份。②发行人2019年、2020年前五大客户中，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仍为发行人的客户，但已均不再为前五大客户。③发行人2019年、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但已不再为前五大供应商。上海荆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注销，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控制权变更后发行人不再与其合作向其采购，江西中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发行人基于商业考虑未向其采购。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原经营层人员离任前后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博（常州）电缆有限公司、珠海汉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淮南文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上海浙冶物资有限公司、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缩小与发行人合作规模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上海荆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华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中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明确说明“基于商业考虑”等原因的具体内容及商业合理性。③说明发行人除收购取得铜陵顶科相关业务外的原有业务中各类业务的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毛利率、扣非归母净利润变化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及本题①、②问询内容，说明原经营层人员离任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的影响；说明原经营层人员离任、常州恒隆股权出售、发行人除铜陵顶科业务外的原有业务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为促使发行人收购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的原因，是否涉及拼凑业绩以满足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说明发行人收购取得铜陵顶科镀锡线业务在收购前后及报告期各期占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比重及对发行人镀锡线类别业务的影响程度。

(2) 经营层人员变动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常州恒隆为何园方出资设立的企业，2017 年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何园方以其持有的常州恒隆 100% 股权及现金认购相关股份。2020 年初，发行人计划在西太湖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新厂。为投建新厂，发行人计划先行出售常州恒隆以筹措部分资金。②发行人 2017 年自何园方处购得常州恒隆股权。发行人 2021 年 1 月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 100% 股权后，2021 年 5 月李忠林将常州恒隆 100% 股权转让给了孙巧英。经保荐机构核查，李忠林支付给公司的常州恒隆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孙巧英。孙巧英系公司主要创始人，何如森之前妻，何园方之母。③发行人已将常州恒隆 100% 股权转让追加确认为关联交易。请发行人：
①说明发行人取得常州恒隆股权期间的常州恒隆各期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累计收入与净利润、常州恒隆经营业务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的影响，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 2017 年收购取得后于 2020 年售出该公司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孙巧英通过李忠林收购常州恒隆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③说明发行人西太湖经济开发区新厂建设规划、实施进度及实施后对发行人整体业务经营模式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收购镀锡线后原有业务快速下滑

根据申请文件，（1）2021年10月22日，发行人与铜陵顶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339.40万元的价格向铜陵顶科收购铜陵顶讯100%的股权；2021年11月15日，铜陵顶讯与铜陵顶科签署协议，约定铜陵顶科将其拥有的与镀锡线业务相关的资产与负债以6,593.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铜陵顶讯。（2）报告期各期镀银导体同比增减金额分别为6,980.01万元、-16,073.18万元、-8,748.75万元，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3.46%、-27.32%、-34.49%，报告期内快速下滑，2021年、2022年国内厂家镀银导体销售总量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16.19%、-12.92%，发行人销量变动幅度分别为-0.17%、-23.22%，下滑幅度远超市场平均水平。（2）报告期公司镀银导体有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373个、308个、285个、244个，镀锡导体有交易的客户数量分别为177个、129个、132个、80个，客户数量明显下滑。（3）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中普睿司曼、莱尼电气、新亚特、常州船用电缆等主要客户均为合并镀锡业务线追溯调整后新增客户，占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额比例分别为50.99%、55.84%、61.49%、82.02%，呈逐年上升趋势。（4）发行人2023年9-12月镀银导体预计销售14,730.39万元，同年1-6月份销售额为16,616.21万元；2023年9-12月其他业务收入预计销售1,949.76万元，全年

预计同比上升 32.21%。(5) 报告期内镀锡导体销售收入分别为 28,912.82 万元、34,619.07 万元、33,933.08 万元和 18,533.59 万元，铜陵顶讯运营收购的镀锡线业务产生收入分别为 22,222.76 万元、32,549.18 万元、32,370.85 万元和 18,443.00 万元，其中合并报表中抵消电镀业务分别为 0、2,733.06 万元、1,425.87 万元和 526.96 万元，恒丰特导内部销售 3,000.22 万元、1,712.23 万元。(6) 一轮问询回复显示收购镀锡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22,019.48 万元、28,399.07 万元、27,606.59 万元、15,488.13 万元，前后数据存在差异。(7) 一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原有镀锡线业务产能分别为 1,530.07 吨、847.21 吨、529.98 吨、341.39 吨，产量分别为 1,418.63 吨、782.67 吨、508.80 吨、308.47 吨，原有镀锡线业务收入分别为 6,893.34 万元、6,220.00 万元、6,326.49 万元、3,045.46 万元，前后数据不匹配。

请发行人：(1) 区分恒丰特导镀银导体、恒丰特导镀锡导体、铜陵顶讯/铜陵顶科镀锡线分别列示客户流失数量、原因及相关客户收入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原有业务收入金额贡献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原有业务规模持续缩减、客户大量流失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产品销量下滑的原因，是部分下游领域需求减少还是整体需求减少，说明需求减少的原因并分析需求减少是偶发性、持续性还是周期性；针对镀银导体，说明 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下滑为“阶段性短期下降”的判断依据。(2) 列示主要原有业务客户销

量变化情况，说明百通赫思曼、天津六〇九等原有业务主要客户销售额持续减少的原因，发行人产品是否被其他供应商替代，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及期后订单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可持续。(3) 结合市场整体下游产业结构及发行人客户类型等，进一步说明镀银导体各应用领域收入变化的原因，业务下滑幅度远超市场平均水平的原因，发行人市场地位是否发生不利变化，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4) 结合三季度审阅数据、期后在手订单及执行周期、相关原材料期后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说明期后尤其是 9-12 月余额预测数据来源是否谨慎，净利润、其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5) 进一步说明收购镀锡线的运营收入占几乎全部镀锡导体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有镀锡线搬迁、生产情况及产品销售、流转情况并说明相关核查证据及比例；结合铜陵顶讯股权交割时间说明 2021 年向母公司提供电镀业务金额远超 2022 年及 2023 年的原因，说明与相关产品数量、销售额、电镀工序毛利率的勾稽关系；说明母公司向铜陵顶讯采购镀锡导体的原因，说明相关产品销售及流转情况，是否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务调节。(6) 说明收购镀锡线销售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核对相关数据准确性及披露口径的差异并注释。(7) 量化分析原有镀锡线产销量大幅下滑的原因及与销售额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错误；列示固定资产真实性、采购及销售真实性及准确性的核查证据及比例，是否与披露产销量及销售额匹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原有业务经营稳定性

根据申请文件，（1）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向其采购白银金额分别为 14,045.85 万元、11,126.23 万元，为发行人原有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发行人自 2021 年起不再向其采购原材料，转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白银。（2）2021 年、2022 年向大冶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6,643.27 万元、8,811.71 万元；2022 年向浙江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9,575.36 万元，2021 年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2023 年 1-6 月上述两家供应商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3）报告期内中介机构核查单据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 62.42%、70.17%、71.22%、79.19%，其中未盖章签收单收入占比分别为 40.54%、46.03%、44.24%、54.16%，超过核查单据收入的三分之二。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镀银导体业务供应商及采购比例频繁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镀银导体业务经营稳定性。（2）结合报告期及报告期前三年白银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采购比例、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的销售比例，说明向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金额是否与其注册资本、经营情况等匹配；请中介机构结合供应商变动原因、采购入库、领料及成本结转单据的核查情况及比例、供应商及股东与发行人及关联方

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采购的真实性。

(3) 结合镀银导体相关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及与市场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分析说明相关材料采购的公允性。(4) 检查供应商名称披露的准确性并更正。(5) 请中介机构说明主要未盖章客户的客户名称、行业性质、收入占比及对相关签字人员签字效力确认所执行的核查程序。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处置子公司的合规性及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 2021年9月25日，针对发行人向李忠林转让常州恒隆100%股权，中水致远出具了对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常州恒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中水致远咨报字[2021]第020063号”追溯评估报告。(2) 2020年4月27日，恒丰特导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减资决议，对常州恒隆进行减资，减资后剩余资产主要为土地、房产，相关土地、房产为发行人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何园方、孙巧英处购买取得，报告期内又通过李忠林转回孙巧英。(3) 减资时点实际收回机器设备1,228.34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1,296.00万元；减资时点实际收回存货3,017.26万元，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为935.06万元。(4) 常州恒隆主要客户为母公司恒丰特导，2020年常州恒隆实现净利润-277.27万元，但过渡期内期间损益为287.09万元。

(5) 评估基准日减资可收回净资产评估值仅4,685.78万元，但2020年度公司以减资金额5,874.30万元减少了长期股权

投资成本，2021 年年报披露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 4,825.70 万元；减资时点实际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为 5,058.79 万元（返还金额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可减资收回的账面净资产 4,771.7 万元与过渡期内损益 287.09 万元之和，但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可减资收回净资产已评估减值），2021 年将上年多冲减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转回 815.51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31 日更正 2021 年年报后披露剩余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格 5,641.21 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出资额返还的具体时点及交割过程，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相隔较长的合理性，减资决议后未对相关资产履行评估程序且 1 年后追溯评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全国股转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2）说明收回机器设备的具体明细及成新率，相关机器设备评估的具体过程；结合问题 2（7）以及相关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与折旧计提情况，说明减资时点与评估基准日金额接近的合理性、减资的公允性。（3）说明评估基准日与减资时点存货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减资时点返还出资存货定价方法及公允性，是否签订销售合同，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4）说明返还出资的存货及固定资产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过程，相关存货的流转情况及相关支持性证据的获取比例，相关固定资产后续使用情况及折旧与成本结转的对应情况。（5）说明母子公司内部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定价方式，量化分析 2020 年常州恒隆实现净利润与过渡期内期间损益差异的合理性，过渡期内

实现利润的真实性，是否通过非公允交易进行利益输送。(6) 说明账面净资产不足的情况下以 5,874.30 万元减少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合理性，实际收到常州恒隆出资款返还款金额未按评估价值入账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说明差异金额 815.51 万元造成的损失是否全部由发行人承担，2021 年转回长期股权投资 815.51 万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影响相关损益；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明细，说明相关资金流转、信息披露、会计记录的一致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要求。(7) 常州恒隆股权处置后，发行人仍使用常州恒隆部分厂房及设施是否支付合理租金。(8) 列示发行人、李忠林、孙巧英及相关方资金流水明细，逐笔解释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李忠林受让相关资产的动机及受让期间经营情况，进一步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及公司治理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5.募投项目规模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

(1) 募投项目规模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高性能特种导体智能制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分别为 23,500.00 万元、6,500.00 万元、6,000.00 万元。②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21,777.11 万元，净值为 12,911.18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合计拟新增固定资产 17,811.05 万元。③问询回复显示，募投

项目第 5 年完全达产后预计新增营业收入 52,268.27 万元，预计新增净利润 4,297.06 万元，预计新增折旧金额 1,251.44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募投项目投产后的细分产品类别及规划产能，预期客户名称或客户类型，说明募投项目达产后业绩测算依据及合理性。②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设计规模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募集资金未及预期时的拟投入资金来源预案。

(2) 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措施有效性。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特种导体处于产销两旺的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82%、95.79%、93.97%和 96.25%。②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86,631.99 万元、102,946.15 万元、83,602.70 万元、38,600.86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分别同比下滑 18.79%、16.97%；报告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4,059.76 万元、7,852.22 万元、5,579.91 万元、2,690.10 万元，其中 2022 年、2023 年上半年分别同比下滑 28.94%、7.28%。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分别为 9,393.10 吨、8,328.99 吨、7,392.86 吨、3,531.27 吨，销量分别为 9,033.68 吨、8,529.61 吨、7,255.26 吨、3,602.62 吨，均呈现逐年下滑趋势。请发行人：①结合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以及下游各行业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②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变化情况及业绩变化情况，说明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必要性。③结合前述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新

增产能的预计销售对象、销售规模、销售目标可实现性，说明发行人募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充分性与准确性

(1) 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信息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①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5G 通信、数据中心、医疗器械、新能源汽车和电子消费品等场景及领域。发行人 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分别为普睿司曼、莱尼电气、南京全信、乐庭电线、百通赫思曼。②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中军工、航空航天，数据通信、新能源、电子消费品、医疗企业、其他等领域最近一期均存在不同程度业绩下滑。

请发行人：按主要客户所属行业，补充说明发行人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及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发行人在各下游领域的主要客户情况及在各领域客户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及报告期变动原因；说明发行人各领域主要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公司的前提下，下游客户行业分类划分依据是否充分，划分是否准确。

(2) 业务技术与同业竞争信息披露充分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直接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特种导体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军工、航空航天、数据通信、医疗器械、新能源和电子消费品等场景及领域。按主要客户所属行业，报告期最近一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各应用领域的占比为军工、

航空航天 21.10%，数据通信 38.35%，新能源 35.40%，电子消费品 2.06%，医疗器械 0.86%。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铜陵顶科在镀锡导线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向铜陵顶科收购镀锡线业务后双方业务不再存在同业竞争。③发行人控股股东精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漆包电磁线、裸铜线，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特种产品，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发行人：①按照直接下游领域补充披露发行人产品在各领域的营收占比，结合发行人所处的产业链环节，具体说明发行人产品至终端应用所需的生产环节，发行人对下游领域的披露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②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向铜陵顶科收购镀锡导线业务的相关披露内容是否准确。③按照原材料及供应商、生产工艺、产品形态及在产业链内所处的生产环节、产品的主要功能、直接客户情况等维度，具体说明漆包电磁线、裸铜线、特种导体的差异，结合前述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3) 行业竞争情况披露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选取尚纬股份（603333.SH）、神宇股份（300563.SZ）、金龙羽（002882.SZ）、晨光电缆（834639.BJ）作为可比公司。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发行人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与发行人同处特种导体行业的主要企业震雄铜业集团、法国特殊线材公司等均未上市。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产品

在工艺、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对比可比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势，说明发行人与震雄铜业集团、法国特殊线材公司相比的行业地位，根据前述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3) 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20%、15.62%和 13.55%，其中镀锡导体毛利率分别为 7.80%、5.42%和 4.23%。请发行人：①说明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产品间毛利率差异加到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类别导体是否在工艺、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②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并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③说明发行人镀银导体、镀锡导体等不同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7.创新性特征披露充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文件，(1) 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2,149.22 万元、2,500.98 万元、2,100.51 万元和 1,131.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48%、2.43%、2.51%和 2.93%，研发投入主要为材料费用及职工薪酬等。(2)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铜及铜合金制造”，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请发行人：(1) 结合研发费用归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构成、与同行业公司对比研发费用率是否存在差异等，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合规。(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创新投入方向、金额与投入效果，研发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产品技术先进性，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依据等内容，对发行人的创新性特征以及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进一步补充说明，并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内容。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就发行人以下事项逐项作出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1)是否建立研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合理评估技术上的可行性；(2)是否建立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3)是否已明确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并得到有效执行；(4)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5)是否建立研发支出审批程序等。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